

臺北市政府 107.05.07. 府訴二字第 107209018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6420095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位於都市計畫第 4 種商業區（原屬第 2 種商業區），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1

4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，乃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1063

634650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查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2 條、第 24 條等規定，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2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642009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

臺幣 2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所附案外人○○○聲明書查認上開裁處書所載處分對象有誤，爰以 107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187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

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

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